

# 红安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庭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持续优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细化刑事、民商事等各类案件繁简识别标准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，就案件繁简分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办案部门对于需要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，在三个月内予以审结；

二、各办案部门要提升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、独任制适用率，确保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低于15%、简易程序（含小额诉讼）适用率不低于90%、独任制适用率不低于80%，及时、高效、便捷地实现当事人诉权；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